

# 南京晓庄学院食科院生物科学 专业建设用设备仪器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SZC-JYC20220706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 3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6  |
| 一、总 则 .....                     | 8  |
| 1. 适用法律 .....                   | 8  |
| 2. 定义 .....                     | 8  |
| 3. 政策功能 .....                   | 8  |
| 4. 磋商费用 .....                   | 9  |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 9  |
| 二、磋商文件 .....                    | 9  |
| 6. 磋商文件构成 .....                 | 9  |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          | 10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0 |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 10 |
|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 | 10 |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11 |
| 11. 磋商保证金 .....                 | 12 |
|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 12 |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           | 12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2 |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 12 |
| 15. 磋商的截止日期 .....               | 13 |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 13 |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 13 |
| 五、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               | 13 |
| 18. 磋商仪式 .....                  | 13 |
| 19. 磋商组织 .....                  | 13 |
| 20. 磋商程序 .....                  | 14 |
| 21. 无效响应文件与终止磋商 .....           | 14 |
| 六、成交 .....                      | 15 |
| 22.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             | 15 |
| 23. 磋商过程保密 .....                | 15 |
| 24. 确认成交供应商 .....               | 15 |
| 25. 成交的通知 .....                 | 16 |
| 26. 签订合同 .....                  | 16 |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6 |
| 七、质疑 .....                      | 16 |
| 28. 质疑 .....                    | 17 |
| 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有关说明 .....              | 20 |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25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 32 |
| 评审索引表 .....                     | 33 |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 34 |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                 | 35 |
|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                 | 36 |

|                                                                                                                                                                                                                                                                |    |
|----------------------------------------------------------------------------------------------------------------------------------------------------------------------------------------------------------------------------------------------------------------|----|
|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37 |
|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8 |
| 附件六政府采购政策 .....                                                                                                                                                                                                                                                | 39 |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39 |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40 |
|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                                                                                                                                                                                                                                                | 41 |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1 |
| 2、法人代表授权书 .....                                                                                                                                                                                                                                                | 42 |
| 3、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                                                                                                                                                                                                                                             | 43 |
| 针对本项目制造商授权书 .....                                                                                                                                                                                                                                              | 44 |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45 |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6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47 |
|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 48 |
|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 49 |
|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中国（江苏）”网站（ <a href="http://www.jscredit.cn">www.jscredit.cn</a> ）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50 |
|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51 |
| 附件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等（格式自拟） .....                                                                                                                                                                                                                   | 52 |
| 附件九项目执行服务承诺书 .....                                                                                                                                                                                                                                             | 53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晓庄学院食科院生物科学专业建设用设备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 1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JYC20220706

1.2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食科院生物科学专业建设用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29.535 万元

1.5 最高限价：29.53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6 采购需求：南京晓庄学院食科院生物科学专业建设用设备仪器采购及安装，具体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磋商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9:00 时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 1302 室。

3.3 方式: 请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 1302 室购买。

3.4 售价: 采购文件服务费 300 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7.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南京晓庄学院官网网站发布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晓庄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25-861783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方式：025-8620978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姜工

电话：025-86209787

邮箱：jinyczb@163.com

本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南京晓庄学院官网（<http://www.njxzc.edu.cn/>）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南京晓庄学院官网（<http://www.njxzc.edu.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主要内容                                                                                                                                                                 |
|----|----------------------------------------------------------------------------------------------------------------------------------------------------------------------|
| 1  | 采购人：南京晓庄学院<br>联系人：吴老师<br>电话：025-86178303<br>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投标报名联系人：李工、姜工<br>联系电话：025-86209787<br>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br>邮政编码：210019                                                  |
| 3  |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食科院生物科学专业建设用设备仪器采购项目<br>采购编号：JSZC-JYC20220706                                                                                                             |
| 4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6  | <b>磋商保证金：</b><br><b>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b>                                                                                                                                  |
| 7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供应商开标现场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格式为只读文件（.PDF），所有内容必须归集到一个文件名下，文件格式为公司名加投标项目（例：XX 公司+投标项目）。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形式递交（请勿递交刻录光盘），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 8  |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br>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br>响应文件接收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br>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br>地点：同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
| 9  | 1、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投标单价及合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材料（货物）的价格及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及下力费、保险费)、安装费、资料费、市场风险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           |

|    |                                                                                                                                                                                                                                                                                                                                |
|----|--------------------------------------------------------------------------------------------------------------------------------------------------------------------------------------------------------------------------------------------------------------------------------------------------------------------------------|
|    | <p>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p> <p>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p>                                                                                                                                                                                                              |
| 10 | <b>现场勘查要求：不组织</b>                                                                                                                                                                                                                                                                                                              |
| 11 | <p><b>信用信息：</b></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b>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b></p> <p><b>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供应商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以打印稿形式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届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予以核实）</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12 | <p><b>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p>                                                                                                                                                                                                                                              |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21〕34号）文件规定，对小、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

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根据财库（2011）59 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5**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标准

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 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响应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本项目无需提供）；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4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5)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5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10.6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14.2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
- (3) 采购文件编号：
- (4) 采购项目包号（如有）：第 XX 包
- (5) 采购项目名称：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7) 写明磋商时启封。

**14.3 响应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4.1、14.2 项规定密封者,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5. 磋商的截止日期**

15.1 响应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邮寄到或派人送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 以补充响应文件的形式推迟磋商的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响应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磋商以后, 如果供应商书面的修改或撤回要求, 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 收到, 那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 “修改” 或 “撤回” 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和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在这段期间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 **18. 磋商仪式**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响应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 (如样品递交等)。

18.3 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等。对检查未通过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 或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 (包括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磋商小组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 20. 磋商程序

20.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2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同时为最终成交价。

20.6 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按总价下调比例，调整各分项价格（不可竞争费用除外）。

**20.7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0.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 无效响应文件与终止磋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的；**
- (8)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关于针对本项目的执行服务承诺书的（执行服务承诺书见采购文件的附件）
- (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六、成交**

### **22.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3. 磋商过程保密**

23.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的通知**

25.1 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5.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应立即给采购代理机构以“回执”，“回执”中应郑重保证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含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日起 3 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厂家售后承诺书，如果提交不了，视为放弃应标。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7 供应商在中标后未按照本项目文件中指定时间内进行签订合同以及验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且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采购文件中条款对供应商进行追责。

26.8 采购合同履行中，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联系人发出的验收通知书进行验收，采购人必须在 30 日内给出明确的验收结果，且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任何招标文件中未体现或未说明的不合理事项，否则供应商有权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有特殊情况，经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协商一致，验收时间可适当延长。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 **七、质疑**

## 28、质疑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8.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8.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8.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8.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8.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8.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价格     |                    |                                                                                                                                                                                                                                 |    |
| 1.1    | 价格<br>(30 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 30 |
| 技术     |                    |                                                                                                                                                                                                                                 |    |
| 2.1    |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34 分) | 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要求的得满分 34 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打▲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br>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br><b>允许正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按所给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规格参数，如实、逐项列出正、负偏离项及偏离参数指标，无偏离亦须注明，否则本项不予计分。</b>          | 34 |
| 2.2    | 实施方案(10 分)         | 1.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10 分；<br>2.实施方案较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较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 6 分；<br>3.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2 分。<br>4.该项无内容，得 0 分。 | 10 |
| 服务     |                    |                                                                                                                                                                                                                                 |    |
| 3.1    |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 8 分。<br>2.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 5 分。<br>3.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 2 分。<br>4.该项无内容，得 0 分。                                                          | 8  |
| 3.2    | 售后服务期<br>(4 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二年免费维护服务期的前提下，供应商每额外增加 1 年免费维护服务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 4  |
| 业绩     |                    |                                                                                                                                                                                                                                 |    |
| 4      | 业绩(12 分)           |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提供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6 分。（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br>2、上述第 1 条中的类似项目，提供证明项目验收合格或项目合同正常履约的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6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12 |
| 响应文件制作 |                    |                                                                                                                                                                                                                                 |    |

|     |                 |                                                                                                      |     |
|-----|-----------------|------------------------------------------------------------------------------------------------------|-----|
| 5   | 响应文件制作<br>(2 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文件编制条理清晰，页码完整，整洁美观得 2 分；文件编制条理一般，页码部分缺漏，基本整洁美观得 1 分；文件编制条理混乱，无页码，目录标注不一致、不清晰得 0 分。 | 2   |
| 合计： |                 |                                                                                                      | 100 |

说明：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

##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以及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21〕34 号）文件规定，对小、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有关说明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台、套、批、件) | 数量 | 使用处室(科室)          |
|----|-----------|---------------|----|-------------------|
| 1  | 冰箱        | 台             | 1  | 微生物学实验室           |
| 2  | 生化培养箱     | 台             | 2  | 微生物学实验室           |
| 3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台             | 2  | 微生物学实验室           |
| 4  | 超声波清洗器    | 台             | 4  | 微生物学实验室, 细胞生物学实验室 |
| 5  |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台             | 1  | 微生物学实验室           |
| 6  | 四门立式冷柜    | 台             | 1  | 基础动物学实验室          |
| 7  | 便携式移动电源   | 台             | 2  | 基础动物学实验室          |
| 8  | 双人单面超净工作台 | 台             | 2  |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微生物学实验室 |
| 10 | 单人单面超净工作台 | 台             | 2  |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
| 11 | 显微镜       | 台             | 18 | 遗传实验室、植物生理实验室     |

### 二、技术要求

#### (一) 冰箱 1 台

技术参数:

- ★能耗等级: 一级能耗, 制冷方式: 风冷, 控温方式: 电脑控温;
- 变频/定频: 变频, 门款式: 二门以上, 面板材质: 不锈钢;
- 总容积: 大于 250L;
- 运转音: 小于 46dB(A)。

#### (二) 生化培养箱 2 台

技术参数:

- 温度范围: 0~55℃, 温度均匀度:  $\pm 2^{\circ}\text{C}$ , 温度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 温度显示精度:  $0.1^{\circ}\text{C}$ ;
- 箱内循环方式: 微风搅拌方式, 温度控制器: LCD 液晶屏;
- 报警类型: 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 内部容积(L): 大于 240, 内部隔板: 3 个;
- 温度设置在  $20^{\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可用于消除甘露醇溶液结晶现象。

### （三）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 台

技术参数:

1. ▲容量（L）：大于 50，开盖方式：手柄旋转右侧开门；
2. 灭菌温度：105-135℃，设计压力：0.3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29Mpa，压力表显示范围：-0.1~0.5Mpa；
3. 额定功率（W）：小于 3000，工作电源：220V±10%16A 50HZ/60HZ
4. 具有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开机可自检,运行过程中若仪器出现故障,可报警并显示故障代码；
5. 具有后台测试程序：用户管理员输入密码进入后台程序，可用于定期检测仪器的过压保护装置；
6. 具有双重压力保护装系统：采用了安全阀和过压保护系统的双重压力保护，出现压力异常，泄压，断电保护；
7. 六级排汽方式（0-5 级）：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面板具有状态流程图显示进程；
8. 安全装置：自感应压力联锁装置、超温保护系统、干烧保护系统、过压保护、安全阀、过流、短路保护系统、闭盖检查系统、漏电保护装置、防烫伤安全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
9. 不锈钢提篮 3 个（直径×高）（mm）：大于φ 250×200；
10. 售后服务：整机质保 2 年，每年巡检至少 1 次，协助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1. 生产厂家资质要求：具有中国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如第三方提供视无效材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企业卫生许可证，CE-PED 证书，所投产品生产商与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实际制造商一致。

### （四）超声波清洗器 4 台

技术参数:

1. ▲容量（L）：大于或等于 10；
2. 内胆材料：不锈钢冲压槽 SUS304，外壳材料：不锈钢 SUS304；
3. 数显定时：1-999min
4. 有排水装置，不锈钢网篮和降音盖各 1 个。

### （五）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技术参数:

1. 最高转速：大于或等于 16000/min，最大制备容量：600ml（6×100ml）；
2. 转速精度：±20/min，温控精度：±1℃，温控范围：-20℃~40℃；定时范围：99h 59min59s；
3. 噪音：≤60dB。

### （六）四门立式冷柜 1 台

技术参数:

1. 门款式：四门，面板材质：不锈钢；冷冻室容量（L）：大于 800；
2. 制冷方式：直冷，温度范围：-15℃~0℃，控温方式：电脑控温；
3. 制冷管路：铜管；
4. 有无排水孔：有。

### （七）便携式移动电源 2 台

技术参数:

1. 电池类型：锂电池，电芯能量：1002Wh，电池容量：278600mAh；
2. 市电充电：小于 9 小时；
3. USB-A 输出×2：5V/2.4A 12W×2，Type-C 输出×2：PD18W max×2，车充输出：12V/10A 120W，AC 输出×2：220V/1000W；

4. 工作温度范围：-10℃~40℃，循环寿命：≥600 次循环。

#### （八）双人单面超净工作台 2 台

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mm）：小于 1900 × 800 × 1600，工作区尺寸（mm）：大于 1600 × 500 × 600，净化效率：100 级（美国联邦标准 209E）；
2. 平均风速（m/s）：0.3~0.6（可调），最大功耗（KW）：0.8，平均菌落数：≤0.5 个/皿时（φ90mm 培养皿），噪声：≤ 62dB（A）；
3. 振动半峰值：≤ 3μm（X Y Z）；
4.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1678×800×50×1，荧光灯规格及数量：不小于 LED 28W×1，杀菌灯规格及数量：不小于 28W ×1，照度：大于或等于 300 Lx，出风方向：水平送风（敞开式）。

#### （九）单人单面超净工作台 2 台

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mm）：小于 950 × 800 × 1600，工作区尺寸（mm）：大于 800 × 500 × 600，净化效率：100 级（美国联邦标准 209E）；
2. 平均风速（m/s）：0.3~0.6（可调），最大功耗（KW）：0.4，平均菌落数：≤0.5 个/皿时（φ90mm 培养皿），噪声：≤ 62dB（A）；
3. 振动半峰值：≤ 3μm（X Y Z）；
4.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大于或等于 800×600×50×①，荧光灯规格及数量：LED 14W×①，杀菌灯规格及数量：14W×①，照度：大于或等于 300Lx，出风方向：水平送风（敞开式）。

#### （十）显微镜 18 台

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无限远，放大倍率：40-1500 倍，照明系统：1W 以上 LED；
2. 粗微调机构：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齿杆齿条传动；微调：每转 0.2mm；粗调：每转 37.7mm，粗调焦松紧度可调；最小读数：2μ m；
3. 目镜筒：双目，倾角 30°，360° 可旋转铰链式，瞳距 47-75mm；
4. 聚光器：阿贝聚光器，数值孔径：1.25（孔径光阑位置标识对应不同的物镜），可放置 33mm 滤光片（包括标准兰色滤色片）；
5. 物镜转换器：四孔转换器，带有机定位，旋转机构内带有多重滚珠轴承，转换器周围橡皮带有凸楞；
6. 物镜：防雾；CFI BE 平场消色差物镜 4×，数值孔径：0.10，有效工作距离：25mm；CFI BE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数值孔径：0.25，有效工作距离：6.7mm；CFI BE 平场消色差物镜 40×，数值孔径：0.65，有效工作距离：0.6mm；CFI BE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数值孔径：1.25，有效工作距离：0.14mm；
7. 机械载物台：双层矩形机械载物台，尺寸：不小于 150（W）×134（D）mm 配套带刻度的可移动切片夹；
8. 聚光器支架：聚光器垂直移动调节范围：不小于 10mm。

### 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1. 供应商须明确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为该项目服务。项目负责人信息须报至采购人审核、备案；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不得无故减员或兼顾其它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如果供应商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时，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人员替换该职位。项目组成员经采购人确定后，不得随意改变。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材料）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供货时附检验合格证书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图纸。

4.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到现场勘察实际情况，供应商认为属于本项目必须的但项目清单中没有包含或隐含的内容须包含在总报价内，一旦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没有变更的情况下，不得改变金额。

6.整个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设备的同时，还必须提供规范、达标的工程安装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安装工程所需的必要仪器和专用工具由供应商自备。项目完工后，通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安装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果因质量达不到要求而未能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7.供应商货物安装期间对采购人现有物品采取保护措施，如造成损坏做出相应赔偿。安装期间电工等相关专业技术岗位持证上岗。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采购人的规定，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装施工的人身安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清理，费用包含在此报价中。如采购人两次要求供应商清理垃圾，供应商均未采取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清理，费用在供应商合同款中扣除。

####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需完全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得低于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乙方应免费保修，并于报修之时起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并从质保金中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如质保期内设备存在缺陷或损坏后，修复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自保修完工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满乙方提供终身保修，并于报修之时起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收取相关费用。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中标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两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五、工期及交货地点（需完全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1.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验收。未按时签合同和未按时交货的，采购方有权按下列方式追责： 10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方的招标项目；将供应商此次违约事件反馈到如银行、工商等单位纳入其个人诚信档案，并且采购方拥有追究其其它责任的权利。未按时交货和未按时前来验收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送达至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六、付款条件（需完全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 1.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支付成交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
- 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 3.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编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投标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件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

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磋商文件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二条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合同附件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评审索引表

| 评审项目 |  | 评分要求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交付采购人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在这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成交，本次磋商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8、其它说明：

9、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包号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所投品牌 | 数量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小写）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 2、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br>型号或分项目 | 数量 | 原产地和<br>制造商名称 | 单项金额 | 总价金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    |               |      |      |
| 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金额：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产品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 |        | 响应文件   | 说明 |
|----|------|--------|--------|----|
|    | 条目号  | 采购要求规格 | 响应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2、“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这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磋商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文件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六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需提供此声明函（采购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此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号公开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公开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公开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签名）

## 针对本项目制造商授权书

致：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的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项目名称公开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相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公开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公开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2022 年 X 月 X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2022 年 X 月 X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签名）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磋商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http://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等（格式自拟）

（针对具体的评审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 附件九项目执行服务承诺书

致：南京晓庄学院

此次我公司很荣幸参与（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本着对用户积极负责任的态度，我公司针对此项目特作如下承诺：

### 一、质保承诺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响应单位自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乙方应免费保修，并于报修之时起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并从质保金中支付维修费用，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如质保期内设备存在缺陷或损坏后，修复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自保修完工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满乙方提供终身保修，并于报修之时起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收取相关费用。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中标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二、工期及交货地点承诺

1.承诺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验收合格。未按时签合同和未按时交货的，采购方有权按下列方式追责：10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方的招标项目；将供应商此次违约事件反馈到如银行、工商等单位纳入其个人诚信档案，并且采购方拥有追究其它其它责任的权利。未按时交货和未按时前来验收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送达至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三、付款条件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同意以下付款方式：

- 1.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价 5%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 2.项目质保期结束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单位（盖章）：

授权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用于接收项目相关信息）：

授权日期：